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对中关村建设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5票同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持有其37.6005%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4%)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期流贷资金贷款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以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豪成大厦)2层203,211,212,215号商业用房及地下二层109个车位房地作为中关村建设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支行提供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及最高连带责任担保,中关村建设将与该行签订正式公证合同并签署银行贷款抵押执行证书。

经评估,该处房产评估价值人民币5,000万元(评估报告号:京房评字第1224498号)等共113个。

中关村建设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0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持有其37.6005%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4%)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期流贷资金贷款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以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豪成大厦)2层203,211,212,215号商业用房及地下二层109个车位房地作为中关村建设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支行提供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及最高连带责任担保,中关村建设将与该行签订正式公证合同并签署银行贷款抵押执行证书。

经评估,该处房产评估价值人民币5,000万元(评估报告号:京房评字第1224498号)等共113个。

中关村建设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证券代码:300223 公告编号:2014-001  
北京君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君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15:00至2014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此投票平台上投票。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三种方式之一,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只能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投票一种。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后不能撤票,但是可以在出席股东大会后到会场投票处撤回原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